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2〕154号

关于印发 《蚌埠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为提高学生的创造、创新及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蚌埠医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了《蚌埠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蚌埠医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蚌埠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创造、创新及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蚌埠医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科研和实践活动,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二章 创新学分认定范围及评定标准

第三条 授予创新学分的范围:

一、竞赛类: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如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与英语演讲比赛、大学生信息技术应用大赛、大学生临床技能大赛、大学生运动会比赛等。

二、科研、论文类:

1、学生参与国家、省(部)级、校级科研立项或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申报获得校级以上课题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

2、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文章。

3、学生获得国家级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创业、社会实践类:

1、学生独立或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参加创业实践项目,并获得立项或奖励。

2、学生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并受到表彰。

第四条 创新学分评定的参考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注
各项竞赛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6	1、同项竞赛只取最高学分,不重复记学分 2、如多人参加,第一名获得分值的一半,其余参与者平均获得剩余分值 3、体育竞赛项目参照相近标准认定 4、考核认证以证书、奖章为准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竞赛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6	1、参与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 2、由科研处认证
		主要参与者(前7名)	2	
	省级	负责人	4	
		主要参与者(前5名)	1	
	校级	负责人	2	
		主要参与者(前3名)	0.5	
论文作品	1. 一类 (SCI、SSCI、EI、A&HCI、MEDLINE、新华文摘)	第一作者	6	以文章出版物原件为依据
	2. 二类 (CSCD、CSSCI)	第一作者	4	
	3.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CSSCI、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第一作者	2	
	4.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1	
专利	申请国家级专利并被批准	第一作者	6	由科研处认证
		合作者	2	
创新、创业、社会实践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4	由团委、学生处、思政部、相关系部认证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1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1	

第三章 创新学分的管理与认证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创新学分专家评审机构，挂靠教务处，负责创新学分的评定，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受理创新学分的申报工作，根据受理内容组织评定。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以举行临时性创新学分评审会议，及时评定学生的创新成果。

第六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学生根据在一学年所参与的活动情况，由本人填写《蚌埠医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系部初审：所在系部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逐项核实无误后，报教务处。

三、学分审定：教务处组织创新学分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后，学生可获得创新学分，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 第七条 创新学分可作为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比的重要依据；可替代选修课学分，但累计不超过6个学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